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蘇怡靜

壹、確認第 9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有關補助非法移工攜有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者之安置及子女遣返費用，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提送計畫報勞動部核定後補助；有關 110 年預算，請內政部再妥為思考是否由其他經費支應。另請內政部移民署於本管理會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經費運用之計畫。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08年10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51萬7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萬7千人；在臺移工人數總計71萬6千125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萬2千963人。

1. 產業移工在臺45萬5千37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95%^{註1})，其中製造業移工43萬8千319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4.31%^{註2})，營造業移工4千292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47%^{註3})，農業移工1萬2千426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23%^{註4})。
2. 社福移工26萬1千88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27%)，其中外籍看護工25萬9千261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29%，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7.02%^{註5})，外籍幫傭1千827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33%^{註6})。
3. 男性移工在臺32萬6千302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5.56%)，女性移工在臺38萬9千823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4.44%)。
4. 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如附件2，第31-36頁。

註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移工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二)失業率

1. 108年10月失業率(註7)為3.77%：較上月下降0.03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上升0.02個百分點。本(108)年度1至10月失業率平均為3.74%，較上年同期上升0.03個百分點。
2. 108年10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72%：較上月下降0.02個百分點。
3. 108年10月失業人數(註8)為45萬1千人：較上月減少4千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減少3千人；初次尋職失業者及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亦均減少2千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2千人；整體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5千人。1至10月失業人數平均為44萬6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千人。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93億7,489元，累計分配數184億533萬8千元，執行率105.27%，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1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76億3,724萬6千元，累計分配數167億5,326萬1千元，執行率105.28%。
- (2) 勞務收入：截至1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1億980萬5千元，累計分配數12億3,833萬4千元，執行率89.62%。
- (3) 財產收入：截至1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4,178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3,831萬7千元，執行率109.06%。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1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2億1,212萬5千元，累計分配數2億1,312萬5千元，執行率99.53%。

註7：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註8：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5) **其他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億 7,39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6,230 萬 1 千元，執行率 230.39%，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19 億 8,909 萬 3 千元(含預付 27 億 1,629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21 億 9,573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31%，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00 億 994 萬 5 千元(含預付數 21 億 6,375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2 億 8,17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7.36%。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0 億 2,606 萬 5 千元(含預付數 3 億 4,524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8 億 7,109 萬 7 千元，執行率 117.79%。
-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7,131 萬 6 千元(含預付數 1 億 9,190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7 億 7,66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32%。
-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061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1,536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4,792 萬 1 千元，執行率 84.76%。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4,064 萬 1 千元(含預付數 2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837 萬 2 千元，執行率 94.79%。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0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6,997 萬 5 千元，執行率 0.73%，主要係辦理五股庫房購置案，因新北市政府政策改變，並未回復鑑價結果且主張終止契約，將視協調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73 億 8,579 萬 7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460 億 9,261 萬 8 千元，基金餘額為 534 億 7,841 萬 5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來源	23,259,934	18,405,338	19,374,890	19,374,890	969,552	105.27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21,503,261	16,753,261	17,637,246	17,637,246	883,985	105.28
就業安定 收入	19,000,000	14,250,000	15,298,109	15,298,109	1,048,109	107.36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2,503,261	2,503,261	2,339,137	2,339,137	-164,124	93.44
勞務收入	1,332,931	1,238,334	1,109,805	1,109,805	-128,529	89.62
服務收入	1,332,931	1,238,334	1,109,805	1,109,805	-128,529	89.62
財產收入	47,316	38,317	41,789	41,789	3,472	109.06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1,446	1,446	1,446	-
租金收入	13,464	13,399	15,168	15,168	1,769	113.20
利息收入	33,852	24,918	25,175	25,175	257	101.03
政府撥入收 入	214,125	213,125	212,125	212,125	-1,000	99.53
公庫撥款 收入	201,205	201,205	200,205	200,205	-1,000	99.5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920	11,920	11,920	11,920	-	100.00
其他收入	162,301	162,301	373,925	373,925	211,624	230.39
雜項收入	162,301	162,301	373,925	373,925	211,624	230.39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7,046,772	12,195,733	11,989,093	9,272,802	2,716,291	-206,640	98.31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447,903	10,281,752	10,009,945	7,846,189	2,163,756	-271,807	97.36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349,649	871,097	1,026,065	680,818	345,247	154,968	117.79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918,451	776,616	771,316	579,412	191,904	-5,300	99.32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62,632	47,921	40,617	25,255	15,362	-7,304	84.76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98,162	148,372	140,641	140,619	22	-7,731	94.79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69,975	69,975	509	509	0	-69,466	0.73
本期賸餘 (短絀)	6,213,162	6,209,605	7,385,797	10,102,088	-2,716,291	1,176,192	118.94
期初基金餘額	40,852,812	40,852,812	46,092,618	46,092,618	0	5,239,806	
期末基金餘額	47,065,974	47,062,417	53,478,415	56,194,706	-2,716,291	6,415,998	

決議：洽悉。

二、108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具委託研究性質計畫提送成果報告案圈選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管理會幕僚單位應於彙整本部及所屬，以及地方政府當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具研究性質計畫且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提請委員圈選 1-2 項計畫，並於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 (三)有關本(108)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經彙整計 3 項，其中屬本部及所屬業務單位計畫計 2 項（「製造業 3K 產業引進外籍勞工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及「引進外籍勞工對國內社會心理層面之影響及評估」）；屬地方政府計畫計 1 項（「108 年度高雄市大專青年就業需求及現況調查計畫」）。（詳如附件 3，第 37 頁）
- (四)本部於 11 月 12 日函請本管理會委員圈選 1-2 項計畫，計回收 22 份，圈選統計結果排序如下：
1. 「製造業 3K 產業引進外籍勞工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 14 位委員圈選。
 2. 「引進外籍勞工對國內社會心理層面之影響及評估」（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 12 位委員圈選。
 3. 「108 年度高雄市大專青年就業需求及現況調查計畫」（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計 10 位委員圈選。
- (五)本案將以圈選數最高之前 2 名「製造業 3K 產業引進外籍勞工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及「引進外籍勞工對

國內社會心理層面之影響及評估」安排於後續之管理會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決議：以委員圈選數最高之前2名「製造業3K產業引進外籍勞工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及「引進外籍勞工對國內社會心理層面之影響及評估」安排於後續之管理會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三、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統籌款計畫及相關經費核定事宜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依據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編製程序與審查作業分3階段辦理，第1階段由地方政府依限將所編製之年度預算計畫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第2階段由勞動部依據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審查核定。第3階段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後，據以執行。」辦理。
- (二)本部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108年4月29日第90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計核列用途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44億9,258萬4千元整；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統籌款經費為15億5,395萬4千元、外籍勞工專案計畫經費為7,944萬4千元，合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為16億3,339萬8千元，並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全數通過。
- (三)為利地方政府編製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本部於本(108)年6月21日召開計畫提送說明會議，總計受理574支計畫，申請總金額為16億3,693萬3,968元(包含統籌款15億8,405萬7,737元及外籍勞工專案計畫5,287萬6,231元)。
- (四)相關計畫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計畫性質及相關規定等辦理審查，

總計核定558支計畫，總核定金額為15億9,686萬4,598元（其中統籌款核定15億4,398萬8,367元，外籍勞工專案計畫核定5,287萬6,231元），核定金額均未逾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金額。相關資料詳如會議資料所附光碟。

決議：洽悉。

四、規劃運用109年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安置及遣返費用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9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背景說明

1. 外籍移工在臺懷孕生子人數逐年攀升，部分移工在臺懷孕後因畏懼遭遣返而失聯，從而衍生其子女長期滯臺未獲妥善照顧之問題。又為兼顧兒少權益保障，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對於查處到案之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個案作成收容替代處分，由當事人自覓返國前安置處所，或由移民署協調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暫時安置，並由移民署儘速將其遣返。
2. 為免經收容替代處分之個案，無法自覓妥適安置處所，致可能再次發生失聯情事，或其幼兒無法獲得較佳照護之顧慮，案經行政院106年1月13日及108年8月14日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決議，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是類失聯移工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安置及遣返費用；該案經108年9月25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91次會議決議通過預計108年、109年每年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2,421萬8,990元，以確保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

(三)委託安置處所規劃

1. 鑑於本計畫補助經費係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91次會議於

108年9月25日討論核定，囿於作業時間有限，移民署規劃於109年起開始執行。

2. 移民署規劃由移民署現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南投庇護所、高雄庇護所等2處協助安置本計畫對象；另考量失聯移工分布以北部地區人數較多，經洽商具合作意願之民間團體，規劃委由民間團體運用現有處所(北部地區1處、中部地區1處)協助安置本計畫對象。

(四)補助經費項目

基金使用範圍包含安置處所營運之人事費、業務費、增設育兒設施費之補助，協助個案遣返回國前之每日安置費用(比照移工安置費用)、另個案之醫療費、返國機票費、辦理旅行文件所需之DNA鑑定費、法院身分驗證費、旅行文件費用，依個案需求實支實付。(經費需求概算表如附件4，第39-40頁)

(五)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計將有195人(懷孕失聯移工50人、失聯移工已出生或即將出生子女145人)受益。藉由安置處所規劃建置，能儘速協助失聯移工攜子返國，以避免失聯移工之幼子在臺無法獲得妥善照顧之情形。

決議：洽悉。有關「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的案由/決議摘要建議完整羅列上次會議所做之2項決議文字。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研提「就業安定基金110年度預算規劃重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及就業

安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我國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之改變，勞動部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因應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帶動就業市場活絡。110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之政策措施，並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及提升勞工福祉，以積極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110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如下：

(一)促進國民就業：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強化勞動力技能，厚植企業發展之人力基礎；促進國人投入長照工作，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推動職能基準與技能檢定，協(補)助產業開發職能導向訓練課程；增進就業服務效能，協助失業者排除就業障礙；投資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與媒合就業；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加強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致力促進特定對象穩定就業；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善用國際組織資源推展人才及技能交流，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促進職場工作平等，推廣職場平權措施；運用勞動資料科學進行勞動力應用研究推廣，揭露我國勞動市場行產業結構與其勞動力特徵。

(二)跨國勞動力運用及管理：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調適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法規；協助回臺投資臺商運用移工，補充不足人力；開發新增移工來源國，提供雇主便捷之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辦服務；強化外國人權益保障措施，加強外國人聘僱管理，提供移工庇護安置及協助轉換雇主或工作。

(三)提升勞工福祉：促進勞工福利多元化，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經濟負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

撥制度；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強化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及對話；增進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效能，促使我國勞資關係公平穩定發展；提昇勞工健康福祉，評估勞工有害物暴露程度及工作環境改善成效。

(四)勞工權益扶助：協助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有效整合及擴大訴訟扶助資源與範圍，提升整體勞工法律扶助量能，期排除勞工於救濟途徑中之障礙，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

三、「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詳如附件 5，第 41 頁至第 59 頁)經本次管理會審議同意及修正後，即進行計畫及經費籌編作業，再提報本管理會下次會議審查通過後，以利 109 年 4 月上旬報送行政院審議。

辦法：檢陳「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1 份，擬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經費概算之籌編作業。

決議：有關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參據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